**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零碳示范单位的通知**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零碳示范单位的通知  
（沪经信节〔2022〕354号）

有关单位：  
　　为树立零碳创建示范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根据《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沪经信节〔2021〕465号）《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“百一”行动计划（2022-2025）的通知》（沪经信节〔2022〕167号）有关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零碳示范单位征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**申报要求  
　　（一）申报主体：工厂、数据中心、园区、产业孵化基地等。  
　　（二）创建要求：零碳示范申报主体参照团体标准T/SEESA009-2022《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0-2022《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3-2022《零碳数据中心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实施创建，达到要求后进行申报。  
　　（三）企业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参照附件完成申报材料，鼓励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完成2021年度评价报告。  
　　（四）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碳盘查的能力，并对碳盘查结果准确性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二、**申报程序  
　　（一）申报主体于7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，报送至节能和综合利用一门式窗口（地址：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）。  
　　（二）我委将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，对通过评审的示范单位进行发布。  
　　附件：1.零碳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评价报告  
　　[2.零碳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20801/13/25/0/6d5369b2351b207ba443cf5b718b7482.pdf)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　　2022年7月21日

　　附件1  
　　零碳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评价报告  
　　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 
　　2022年　月　日  
　　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工厂基本信息 | | | |
| 工厂（园区）名称 | 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主要产品 |  | | |
| 企业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 | |
| 是否上市公司 | □否 □是（上市时间： ，股票代码： ） | | |
| 申报类型 | □零碳工厂 □零碳数据中心 □零碳园区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|  |
| 申报工作 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二、第三方机构信息 | | | |
| 第三方机构名称 |  | | |
| 第三方机构地址 |  | | |
| 机构法定代表人  及电话 |  | 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报告编制负责人  及电话 |  | 报告审核人及电话 |  |
| 三、评价结果 | | | |
| 基本要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
| 零碳工厂 | □创建型 □示范型 | | |
| 零碳数据中心 | □创建型 □示范型 | | |
| 零碳园区 | □基础级 □创建级 □引领级 | | |
| 本机构承诺，已对申请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，材料真实有效，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，结论客观公正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，本机构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| | | |

**一、**概述  
　　主要介绍零碳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评价的目的、范围及依据。

**二、**评价过程及方法  
　　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、评价人员组成、文件资料评价情况、指标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、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。

**三、**基本信息  
　　主要介绍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其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、生产、销售情况及未来几年产能形势分析、所获荣誉等情况。

**四、**工厂（园区）碳排放现状  
　　主要介绍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能源消耗情况，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及范围、排放源的类型、排放量、数据要求及来源，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所处的零碳发展现状水平及减排承诺。

**五、**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零碳排放的路径及举措  
　　主要介绍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温室气体的减排策略、阶段性减排目标、规划目标等。  
　　结合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、节能措施、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、含碳原料替代方案、碳抵消等方式，总结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实现零碳的路径、措施及亮点工作，采用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的方式，突出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零碳的实现成效及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六、**评价指标符合情况  
　　主要介绍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的符合情况，各评价指标参照T/SEESA009-2022《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0-2022《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3-2022《零碳数据中心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。

**七、**评价结论  
　　主要对申报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是否符合零碳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的要求进行评价（类型或级别），并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。  
　　详细说明2021年度零碳的实现情况及依据，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温室气体的抵消方式及抵消量，企业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实现零碳排放覆盖的时间段（年度）。

**八、**问题与建议  
　　总结工厂（数据中心、园区）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，提出相关建议。

**九、**附件  
　　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67e280814a4d8fa2ea964bced06442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67e280814a4d8fa2ea964bced064420bdfb.html" \t "_blank)